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自願性公告 電機公司擬引入戰略投資者

本公告乃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哈爾濱電機廠有限責任公司(「電機公司」)擬通過於產權交易所掛牌公開徵集等形式，以增資擴股等方式引入戰略投資者(「擬引入戰略投資者」)。擬引入戰略投資者的相關條款及規模將參考市況釐定。預計擬引入戰略投資者後，本公司仍將為電機公司的控股股東。

有關電機公司之資料

電機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9,236,880元，主要業務為水輪發電機、汽輪發電機、水輪機等產品的製造與相關諮詢、安裝調試及技術服務等。

擬引入戰略投資者之理由及裨益

電機公司擬引入戰略投資者，可以多元化電機公司股東結構，優化公司治理，擴充資本實力，加速業務發展，推動轉型升級，並可以實現電機公司與戰略投資者的優勢互補，提升電機公司發展活力。

董事會認為，擬引入戰略投資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電機公司擬引入戰略投資者尚處於籌備階段，尚未簽訂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或安排，擬引入戰略投資者的具體對象、時間及相關協議條款等均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進一步宣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及張英健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鴻傑先生、于文星先生、胡建民先生及田民先生。